

# 中国日报网

(<https://fygg.chinadaily.com.cn/>)

##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公告

翟向东、余香珠：本院受理原告龙岩市国晟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翟向东、余香珠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802民初2023号民事判决书，内容为：一、翟向东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龙岩市国晟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租赁费17275元；二、驳回龙岩市国晟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32元，由翟向东负担。你们应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2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下载时间：2025年10月12日)

